

點校本隋書修訂凡例

一 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點校本隋書採用不主一本、擇善而從的校勘方法，所校版本有宋刻遞修本（校勘記中簡稱宋小字本）、宋刻本（簡稱宋中字本）、元大德饒州路刻本（簡稱元十行本，百衲本據以影印）、元至順瑞州路刻明修本（簡稱元九行本）、明南京國子監本、明北京國子監本、明汲古閣本、清武英殿本、清淮南書局本等九種版本，「主要是用宋小字本和兩種元刻本互校，並參校其他刻本，擇善而從。版本校勘，一般不出校記」（出版說明），形成了一個新的校本。此次修訂以百衲本（上海涵芬樓影印元大德刻本並借北平圖書館、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藏本配補）為底本。

二 修訂所用通校本及簡稱如下：

- (一) 宋甲本：中華再造善本影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刻遞修本；
- (二) 宋乙本：中華再造善本影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刻本，存五卷（卷二四、二五、

八三至八五），另三卷（卷九至一一）藏臺北「國家圖書館」，上海圖書館藏卷一
一殘葉；

（三）至順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至順三年瑞州路儒學刻明修本；

（四）汲本：中華書局圖書館藏明崇禎八年毛氏汲古閣刻本。

三 修訂所用參校本及簡稱如下：

（一）大德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大德饒州路儒學刻明正德嘉靖遞修公文紙印
本；

（二）南監本：中華書局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南京國子監刻明清遞
修本；

（三）北監本：中華書局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北京國子監刻清康熙二十五年補
修本；

（四）殿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據涵芬樓一九一六年縮印清乾隆四年武英殿
刻本影印二十五史本。

四 此次修訂係在原點校本的基礎上進行。原校勘記盡量予以保留，並作全面覆核；個
別書證、表述欠妥或出校不審者，視具體情況，或增補潤飾，或徑予刪除。

五 修訂本對原點校本的分段、標點大多加以繼承，少數分段、標點有誤或不妥者酌情予以修改。

六 此次修訂以版本校爲基礎，廣泛參校相關典籍，但尤重與隋書史源關係密切的史籍。

如本紀、列傳，通校北史、通志、冊府元龜、太平御覽及相關墓誌；志，通校通典、職官分紀、樂府詩集等。

七 凡訛、倒、脫、衍而予改、乙、補、刪者，一般皆出校說明。形近致訛，或偏旁混刻之字，有版本依據，或前人已加辨正及約定俗成者，則徑予改正。

八 校改從嚴，凡屬史文撰寫的錯誤，原則上不改，凡屬流傳過程中產生的錯誤，則酌情加以校改，以盡量保存該書原貌。

九 隋書校勘研究成果豐富，如張元濟隋書校勘記、岑仲勉隋書求是、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楊守敬隋書地理志考證等，均在修訂工作參考之列。引用諸家之說，限於體例，未能一一標明出處，統一編製主要參考文獻，附於書後。

一〇 當世或前朝諱字，原則上不作回改。缺筆者徑補爲正字。惟唐人諱改天干「丙」爲「景」，作爲特例，徑予回改，不出校記。其他專名、成詞涉及避諱者，於首見處出校說明。

一一 新編隋書人名索引、隋書地名索引等，將於日後另行出版。
一二 為行文方便，校勘記所引文獻部分使用簡稱：

冊府元龜，簡稱冊府。

太平御覽，簡稱御覽。

資治通鑑，簡稱通鑑。

文獻通考，簡稱通考。

元和郡縣圖志，簡稱元和志。

太平寰宇記，簡稱寰宇記。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簡稱錢大昕考異。

張元濟隋書校勘記，簡稱張元濟校勘記。

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簡稱姚振宗考證。

楊守敬隋書地理志考證，簡稱楊守敬考證。

劉次沅諸史天象記錄考證，簡稱劉次沅考證。